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情况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23-012公告。

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珠海港SCP006
代码	01230818	期限	61日
起息日	2023年08月22日	起息日	2023年08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2.05%	发行价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6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相关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3.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分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路畅科技已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

于受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21号),深交所依法对路畅科技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相关程序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7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2日发行了23金融街MTN005,现将发行申购、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金融街MTN005
代码	102302184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3年8月22日	起息日	2023年8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200,000.00
发行利率(%)	3.53	发行价格	100.0000
合券申购数量	11	合券申购金额(万元)	397,000.00
最高申购比例(%)	3.70	最高申购比例(%)	3.10

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201,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认购,本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8,811,29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590%,回购价格为5.3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233名,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

2、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70,887,560股减少至1,462,076,254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有关的有效异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5. 2021年12月2日及2021年12月3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授予预留部分2,868,54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未满足激励条件的12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9,000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22,736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22,736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6日。

8.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应予以回购;因涉及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9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7,410股拟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9人,因退休原因已离职1人,合计21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6,41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考核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0.70,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基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审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19,731.11万元,以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59.03万元为基数,剔除当期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为-71.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纳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范围的2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02,886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账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使其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实际价格一致。公司2022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70,887,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

根据公司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股权激励对象对其获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直接收取,待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权激励对象发放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其所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退回回购价格为5.37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5990%。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公司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16,659.52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2500001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公司总股本从1,470,887,560股减少至1,462,076,254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470,887,560股减少至1,462,076,254股,注册资本由1,470,887,560元变更为1,462,076,254元。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6,870	2.79%	-8,811,296	32,269,574	2.21%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41,006,870	2.79%	-8,811,296	32,269,574	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820,690	97.21%	0	1,429,820,690	97.79%
1.人民币普通股	1,429,820,690	97.21%	0	1,429,820,690	97.79%
三、回购专用账户	1,470,887,560	100.00%	-8,811,296	1,462,076,254	100.00%

注:上述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未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增发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股份回购。2023年4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间届满,截至回购股份业务申请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7,800.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利。

3.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811,296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前述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4.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8,811,296股,公司现有总股本由1,470,887,560股减少至1,462,076,254股。

5.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2,076,254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800,000股后,公司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424,276,25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分红总额为569,710,501.60元(含税)。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7.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7,800,000股后的1,424,276,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红利税,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回购专用账户外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施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注: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77888	深圳市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877821	深圳市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24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如因自派或受托派户内股份减少导致无法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 (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569,710,501.60元=(1,462,076,254-37,800,000)股×0.4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65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69,710,501.60元/1,462,076,254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656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一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

董事会联系人:何娜

咨询电话:0755-86708116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2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议召开方式及时间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的披露日为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语言

本次会议主要以英文进行,配有中文同声传译,投资者可在观看页面点击“中文”或“English”(英文)频道选择适合的语音。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SteveHawkins先生、首席财务官IratNagar女士、全球运营执行副总裁IkhlaShahal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浩先生、以及全球投资者关系总监RivkaNoufal女士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和“大路演”同时直播,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收看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同花顺APP及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

参与方式二:“大路演”平台(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火狐、Safari、360浏览器):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84107

参与方式三: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可直接进入直播链接:



参与方式四:“大路演”APP或“智通财经”APP,搜索“安道麦”进入对应公司路演频道。

五、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0日18: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rchina@adama.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10-56718110)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或在会议期间通过互动板块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应隆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4日,南京诚志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要求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诚志永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